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二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小锋先生主持和召集,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前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董事会成员: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贾静女士、陈秀华女士、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先生、唐晓琦女士、黄琳女士、周波女士(独立董事)、Jay Jie Chen(陈捷)先生(独立董事)、谷至华先生(独立董事);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Peter Hong Xiao(肖宏)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唐晓琦、Jay Jie Chen(陈捷)、谷至华
审计委员会	周波	Jay Jie Chen(陈捷)、黄琳
提名委员会	Jay Jie Chen(陈捷)	Peter Hong Xiao(肖宏)、谷至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至华	周波、黄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周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刘小锋先生。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监事会成员:金松先生、刘娟娟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新相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Peter Hong Xiao(肖宏)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贾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秀华
副总经理	蔡巍
总经理助理	周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周剑先生、蔡巍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他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贾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中,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聘任闵令云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闵令云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聘任曹明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曹明阳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金星先生、周家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吴燕及监事余卫珍不再担任监事。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1097181

邮箱:office@newvisionu.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副总经理蔡巍

蔡巍,男,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上海灯泡厂;1988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制造部/计划部管理员、科长;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上海嘉新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上海广电信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江苏上广电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副总、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上海仪电电子多媒体有限公司副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威电子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2月,担(兼)任南非SVA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阀佐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中方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巍先生通过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蔡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总经理助理周剑

周剑,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晶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计部;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研发部模拟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担任北京硅谷新创数模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周剑先生通过上海婴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通过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通过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通过上海驷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通过上海婴鑫微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周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内部审计负责人闵令云

闵令云,女,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总部的审计业务部审计员;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的审计业务部审计员;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担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岗项目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曹明阳

曹明阳,女,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明阳女士于2022年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883,0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883,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8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8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814,149	99.9692	59,800	0.0267	9,100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741,349	99.9367	130,600	0.0583	11,100	0.005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083,427	93.8362	是
3.02	《关于选举贾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018,428	93.8072	是
3.03	《关于选举陈秀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938,229	93.7713	是
3.04	《关于选举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940,229	93.7722	是
3.05	《关于选举唐晓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941,227	93.7727	是
3.06	《关于选举黄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938,226	93.7713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周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960,226	93.7812	是
4.02	《关于选举 Jay Jie Chen(陈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940,228	93.7722	是
4.03	《关于选举谷至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971,728	93.7863	是

5.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刘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9,939,238	93.7718	是
5.02	《关于选举金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9,961,228	93.781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9,905,660	99.5284	130,600	0.4346	11,100	0.0370
3.01	《关于选举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47,738	54.0737				
3.02	《关于选举贾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82,739	53.8574				
3.03	《关于选举陈秀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02,540	53.5905				
3.04	《关于选举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04,540	53.5971				
3.05	《关于选举唐晓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05,538	53.6005				
3.06	《关于选举黄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02,537	53.5905				
4.01	《关于选举周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24,537	53.6637				
4.02	《关于选举 Jay Jie Chen(陈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04,539	53.5971				
4.03	《关于选举谷至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36,039	53.7020				
5.01	《关于选举刘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103,549	53.5938				
5.02	《关于选举金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125,539	53.667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海潇映、于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10,340股至25,22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42%至4.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2,610,340股,回购股份下限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2%;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25,220,680股,回购股份上限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85%。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计入有条件限售股,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948	0.21%	13,719,288	2.64%	26,329,628	5.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426,572	99.79%	506,816,232	97.36%	494,205,892	94.94%
总股本	520,535,520	100%	520,535,520	100%	520,535,52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42,268.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2,534.01万元,货币资金为78,836.17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银行理财)11,000.00万元,有息负债为7,233.49万元。按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末总资产的4.5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4%。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现金较为充足,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加大财务风险。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未来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回购股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及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揭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刚")、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乐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3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841%。其中:上海檀英持有公司股份35,087,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195%;上海乐永持有公司股份16,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59%;上海乾刚持有公司股份1,02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87%。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711,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达1%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6日,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467,856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

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339,300	8.0841%	IPO前取得:52,339,300股

注:上表所列IPO前取得股份数量包含减持主体于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	52,339,300	8.0841%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2,339,300	8.084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	6,467,856	0.9990%	2024/6/7~2024/9/6	集中竞价交易	3.90-4.32	26,447,417.15	未完成:3,243,640股	45,871,444	7.0851%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二层E区238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3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经营期限	2015-11-26至2025-11-25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998%合伙份额;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02%合伙份额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257号11号楼1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B区147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7TB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3-24至2026-3-23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赵永生持有99.9445%合伙份额;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555%合伙份额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257号11号楼1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二层E区240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31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R8F
企业类型	有